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7)(2023)1号

湖南绥竹竹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CANWEY8U

建设地址：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荣岩村4组

法定代表人：李双权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2023年8月，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竹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进入厂房建设、设备安装阶段。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第十六条第一项：“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的规定。

我局在案件查办过程中,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8月2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7)(2023)23号),你(单位)于2023年8月2日停止了项目建设,经核查8月3日并按照要求聘请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评审批报告。

2023年8月14日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邵市生环不罚告(7)(2022)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经局案审会集体审议,我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决定对你(单位)

不予行政处罚。你（单位）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强化诚信守法责任。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李永刚

联系电话：0739-2232825

地址：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 11 号 邮政编码：422600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023 年 8 月 23 日

